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16日

(2020)浙0106民初2734号

毛红文:原告李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2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374号

沈周姣: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6374号原告陈杨琴与被告沈周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月13日下午14:30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838号

保定白沟新城泰岳毛绒玩具厂:本院受理原告耿金旭诉被告保定白沟新城泰岳毛绒玩具厂、义乌市御森电子商务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848号

义乌市智源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耿金旭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义乌市智源电子商务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957号

临沂市兰山区润美日化用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临沂市兰山区润美日化用品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967号

高碑店市新城谦仁箱包销售部:本院受理原告艾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诉被告高碑店市新城谦仁箱包销售部、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977号

保定白沟新城丹蝶玩具厂:本院受理原告艾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白沟新城丹蝶玩具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月14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995号

雄县北沙口乡隆茂箱包厂:本院受理原告艾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诉被告雄县北沙口乡隆茂箱包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月14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010号

王静岩:本院受理原告徐文君诉被告王静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时05分在浦沿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013号

夏津韵贝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俊杰诉被告夏津韵贝文化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045号

常州市创团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寒木春华动画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常州市创团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10号

杭州海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张延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利越万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延国、杭州海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2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74号

魏成亮:本院对原告张玉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2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魏成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玉兵借款本金22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减半收取175元,由被告魏成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266号

来国良:本院对原告孔云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2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来国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孔云美归还借款本金82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本金82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来国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孔云美支付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770元,减半收取8385元,由被告来国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拍卖公告

本院原定将于2020年12月21日10时起至12月2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现更正于2020年11月19日10时起止11月20日10时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恒帆7"船,船舶类型:油船,船籍港:舟山,船长49.90米,型宽8.6米,型深4.5米,总吨497,净吨:278,功率:218千瓦,建造船厂:台州市安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2006年5月8日,结构形式:纵横混合骨架式,营达海域:A1+A2.航区:近海。现停泊于舟山市定海区老塘山锚地。承办法官:0580-2323219(杨)。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9(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0月16日

遗失声明

杭州下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学会遗失空白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50份,发票代码72101,发票号码1552908401-1552908425,1552908426-15529 8450。

声明作废。

杭州下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学会
2020年10月16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罚人:温州市锐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任冰、李婷婷等4名职工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共计16290元的工资的行为,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罚字〔2020〕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行政处罚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6日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理人:温州市锐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任冰、李婷婷等4名职工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共计16290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任冰、李婷婷等4名职工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共计16290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814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20〕8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6日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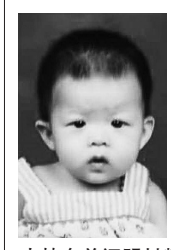

某女孩,2020年1月14日出生,2020年7月3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梅城镇千鹤村千家村166号。带出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20年10月1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中长资(浙)合字〔2020〕304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516789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38255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20年8月12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迪亚诺针织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5,907,255.30	90,907,255.30	保证人:义乌市康盛压铸有限公司、浙江法兰圣妮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依人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姐妹花文具厂(普通合伙)、方潭荣、骆晓岚、任水盛、朱惠兰、洪成标、王惠娟;抵押人:浙江迪亚诺针织有限公司
2	绍兴金秀丽纺织有限公司	24,799,698.46	2,979,894.34	27,779,592.80	保证人:浙江旺卓针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华强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汪福昌、高金娣;抵押人:杭州萧山二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	绍兴金秀丽进出口有限公司	28,989,590.31	10,505,335.09	39,494,925.40	保证人:浙江旺卓针纺织有限公司、绍兴金秀丽纺织有限公司、汪福昌、高金娣、汪国飞、孙利美、汪关奎、汪一萍;抵押人:杭州萧山二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	120,428,547.27	46,539,060.08	166,967,607.35	保证人: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诸暨圣凯袜业有限公司、丹吉娅集团有限公司、赵祖海、洪冬英;抵押人:浙江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
5	浙江九豪管业有限公司	15,800,000.00	5,242,955.23	21,042,955.23	保证人:浙江九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市九豪管业有限公司、裘永权、周杨可;抵押人:浙江九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浙江俊伟电器有限公司	34,676,989.80	27,870,244.02	62,547,233.82	保证人:浙江俊伟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孝心食品有限公司、李黄芬、杨介表;抵押人:李黄芬、杨介表、浙江俊伟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7	浙江永立建设有限公司	8,999,248.64	8,482,570.48	17,481,819.12	保证人:绍兴美地置业有限公司、祝荣江、蒋国瑛、余粮、王莲娣;抵押人:诸月珍
8	浙江电力成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99,979.00	10,333,285.80	25,333,264.80	保证人: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世管道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得信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叶进峰、涂峻
9	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	13,090,013.21	0.00	13,090,013.21	保证人:上海津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刘红宇
10	杭州利百乐医药有限公司	14,329,590.63	4,978,890.90	19,308,481.53	保证人:青岛融通翔拓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抵押人:杭州利百乐医药有限公司
11	浙江浦江天祥工艺有限公司	3,440,432.48	820,108.56	4,260,541.04	保证人:浙江浦江新世纪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楼基根、方水明、余遵木、余芳芳
12	嘉兴市中祥织造有限公司	12,999,993.00	2,246,784.00	15,246,777.00	保证人:亨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施华新;抵押人:嘉兴市中祥织造有限公司
13	东阳市元泰铝业有限公司	43,000,000.00	9,390,066.04	52,390,066.04	保证人:浙江康发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利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阳市旭利铝业有限公司、叶汉杰、叶巧珍、应永生、胡晓英、胡向上、胡卫燕;抵押人:东阳市元泰铝业有限公司
14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91,423.33	1,290,868.07	30,082,291.40	保证人: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禹天建设有限公司、周水林、沈凤娟、王形、周坚;抵押人: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方")拟对所持有的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本户债权,涉及本息3673472.22元,分布在浙江省台州市。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息(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台州	人民币	3,673,472.22	保证	破产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方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的详细情况,请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方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联系人:付若尘
联系电话:0571-85308611
邮件地址:frc@coqamc.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四宜路31号四宜大院C座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邮箱:jjjc@coqamc.com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年。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16日